

关于连州市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代拟稿)

2026 年 8 月 日在连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

连州市审计局局长 莫如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连州市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5 年，连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各项部署要求，持续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审计局紧紧围绕连州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依法组织实施连州市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连州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在连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连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财力支撑，2025 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我市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并获得 22.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促进经济增长，并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 6621 万元，加力推进“两重”项目建设。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收 25625 万元，增幅 24.87%。

——加强民生保障力度，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2025 年我市民生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75.41%。重点保障了连州市“百千万工程”各项重点工作、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市财政部门逐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和“数字财政”建设，实现预算全流程动态监测。

——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彰显审计监督效能。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落实整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73 个主要问题，已整改到位 134 个，整改完成率达 77.46%，相关部门单位按审计要求上缴财政资金 890.42 万元、规范资金

及账务管理金额 15418.7 万元、督促落实及拨付项目资金 33303.61 万元，节约政府投资成本 50.4 万元，整改成效良好。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县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对连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具体组织的连州市 202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延伸抽查了 16 个市直机关单位、12 个镇（乡）人民政府。据 202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报告反映，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4.2 亿元，总支出 49.5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 亿元，支出 29.44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17 万元，支出 120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0 万元；本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5 亿元，支出 4.17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5 亿元（含以前年度结余）。审计结果表明，连州市 2025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较为规范，有力保障了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预算执行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19285.24 万元；二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至预算单位，涉及金额 3093.63 万元；三是连州市 9 个预算单位超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涉及金额 373.6 万元；四是市财政局未及时收回对外借款，涉及金额 235 万元。

2. 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连州市 6 个单位的非税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224.61 万元。

3. 财政收支管理不规范。一是市财政局未及时拨付 8 家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160 万元；二是连州市 10 个镇（乡）人民政府超范围使用 2025 年“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经费，涉及金额 137.75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 232.48 万元工作经费闲置超 1 年，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部分镇人民政府监管不到位，辖区内企业未按规定对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涉及金额 560 万元；五是有 2 个村民委员会未执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涉及金额 116 万元；六是部分镇人民政府未及时支付扶贫投资收益，涉及金额 285.73 万元；七是有 1 家国有企业违规支付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 1166.41 万元；八是有 1 家国有企业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7610.17 万元；九是有 1 个单位未按时完成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建设城市地下管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4.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意识不强。一是市财政局国库库款管理不规范，有 5 个月份的国库库款保障水平未保持在 0.3 至 0.8 倍的合理保障水平范围内；二是市财政局未严格控制暂付性挂账新增规模、未完成暂付性款项消化工作，涉及金额 115501.5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到位。一是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涉及金额 949.28 万元；二是市财政局未严格履行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程序，涉及金额 4605 万元；三是市财政

局未督促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更未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的备案工作；**四是有** 5 个资产持有单位未按规定对 9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 139923.45 万元；**五是**市财政局监管不到位，连州市 22 个项目申请单位未将专项债券项目资产信息完整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导致资产模块信息不完整。

（二）镇（乡）政府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九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九陂镇政府）2024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九陂镇政府提供的财务会计账册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财政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涉及金额 1.38 万元；**二是**挪用专项资金 1241.16 万元；**三是**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117 万元；**四是**违规发放奖金和津贴补贴 22.85 万元；**五是**非税收入征管不力，涉及金额 51.4 万元；**六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不到位，未及时支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收益 8.51 万元；**七是**对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导致 300 万元产业扶贫项目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八是**审核把关不严，多付植树服务费 6.42 万元；**九是**采购货物决策不科学，导致采购货物闲置，未发挥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涉及金额 4.58 万元；**十是**未严格执行财政制度，无预算支

出培训费、车辆租赁费合计 37.97 万元。

2. 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对惠民补贴发放工作监管不力，存在多计多发、应发未发、应发少发惠民补贴问题，涉及金额 10.34 万元；二是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不到位，部分村庄存在污水倒灌、设施受损、植被枯死现象。

3. 内部控制执行不力。一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51.58 万元；二是物业租赁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100 万元；三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 478.2 万元。

（三）连州市 2022 至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 2022 至 2024 年度文化旅游发展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相关单位基本能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清远市关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稳步推进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文化强市和旅游强市建设各项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连州市 11 个镇（乡）人民政府、相关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落实文物保护责任不到位；二是连州市 12 座旅游厕所后期管护工作不到位；三是有 1 个单位馆藏文物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四是有 3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涉及金额 15.93 万元；五是有 1 个单位的 2 个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不合规，涉及金额 238.64 万元。

2. 内控管理不严。一是有 1 个单位的 2 项大额资金使用未经

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涉及金额 20.14 万元；二是部分文旅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导致 4 个单位的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686.63 万元。

3. 财政资金监管不严。一是有 1 个单位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18.95 万元；二是部分文旅项目利用效果欠佳，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涉及金额 313.88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未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二、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中共连州市东陂镇委员会、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更名为清远连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连州市医疗保障局（以下分别简称东陂镇党委、东陂镇政府、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社保局、市医保局）等 7 个单位共 8 名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领导干部基本能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上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较好完成了连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本行业、本单位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一是有 5 个单位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二是有 7 个单位共 216 项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

策，涉及金额 53385.45 万元；**三是有 2 个单位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力**，涉及金额 23.07 万元；**四是有 5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存在采购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及时公告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未落实经办采购人员与采购合同验收人员相互分离规定等问题，涉及金额 6913.8 万元；**五是有 1 个单位内控管理不严**，饭堂食材采购及验收工作由 1 个人负责，存在管理漏洞，涉及金额 80.65 万元；**六是有 1 个单位的 43 项党组会议记录缺失**；**七是有 1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明确、不够细化**；**八是有 1 个单位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不规范、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九是有 1 个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内控监督检查资料未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导致档案资料不完整；**十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部分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十一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未依法与聘用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存在劳动争议、行政处罚等风险；**十二是有 2 个单位共计 9 台在用计算机使用非正版软件**。

（二）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一是有 4 个单位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1136.48 万元；**二是有 5 个单位应收未收政府非税收入（含停车费）**，涉及金额 1399.67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重复申报支付相关项目工程款**，涉及资金 22.01 万元；**四是有 1 个单位执行广东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不到位**，违规收取企业费用 150 万元；**五是市社保局向已故人员多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2.75 万元（涉及 539 人次）、为非困难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58 万元（涉及 1465 人次）**；**六是**

市社保局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 2 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2.54 万元；**七是**市社保局推进追缴错发、多发社保待遇工作不力，涉及金额 18.43 万元（涉及 135 人次）；**八是**市医保局对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不到位，连州市连州镇中心卫生院所属连州镇昆陂卫生站村医涉嫌虚构特殊人群患者就医诊疗 1648 次，骗取医保基金 9.71 万元；**九是**部分村卫生站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涉及金额 7.09 万元；**十是**市医保局对医保业务宣传不到位，已故参保人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存在被冒用的风险，涉及金额 89.65 万元；**十一是**市医保局支付（报销）离休干部医药费不规范，涉及金额 129.02 万元；**十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管不到位，31 家企业未按规定对省级奖补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涉及金额 1254.31 万元。

（三）未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一是有**1 个单位超范围发放编外人员绩效奖 2.92 万元；**二是有**1 个镇人民政府违规擅自设立并发放“‘六乱’整治补贴”5.85 万元、多发干部职工下乡差旅费 0.25 万元；**三是有**1 个镇人民政府与镇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未完全脱钩；**四是有**1 个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不规范、不完善；**五是有**1 个单位未履行差旅和公务接待事项审批程序，涉及金额 32.63 万元；**六是有**1 个单位公务用车（租赁车辆）管理不规范，涉及不规范用车 7 次，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用 0.48 万元；**七是有**1 个单位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无公函接待 2.34 万元；**八是有**1 个单位无预算支出培训费、超预算支出公

务接待费，涉及金额 0.63 万元。

（四）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3 个单位存在工程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对工程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等问题，涉及金额 92237.55 万元；二是有 4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账外资产、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涉及金额 466.57 万元；三是有 2 个单位费用开支手续不全，涉及金额 3094.7 万元；四是有 1 个单位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预算指标，涉及金额 37.38 万元；五是有 1 个单位部分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率低于 50%；六是有 1 个单位未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涉及金额 20.19 万元；七是有 1 个单位及其工会违规扩大开支范围，涉及金额 13.52 万元；八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足额计提、拨缴工会经费 1 万元；九是有 1 个单位部分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479.5 万元；十是有 1 个单位部分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涉及金额 25256.62 万元；十一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挪用专项资金 131 万元、虚列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454.58 万元；十二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征拆工作推进不力，导致 603.8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五）部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一是有 2 个单位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到位，拖欠市场主体款项 803.45 万元；二是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对园区用地监管不到位，园区内仍有 28 宗违法用地未完成整改，涉及用地面积 55.72 亩；三是市社保局落实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工作不到位，导致 236 人次困难群体

未享受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代缴待遇，涉及金额 2.83 万元；**四**是市医保局推动应保尽保和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工作落实不到位；**五**是市医保局制度建设滞后，未及时建立覆盖医保、民政等部门参与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机制；**六**是有 1 个单位履职不力，未完成 10 项工作（目标）任务；**七**是有 1 个单位制度建设滞后，未按规定制订本单位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相关制度；**八**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九**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有效措施收回 2 家企业拖欠的产业扶贫项目本金，涉及金额 83.89 万元；**十**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落实土地保护政策不到位，辖区内仍有 17 宗违法用地未完成整改；**十一**是有 3 个单位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

（六）推动部门事业发展力度不足。**一**是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租赁项目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广东省浙江台州商会按规定与相关企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不利于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二**是清远民族工业园管委会指导、监管不到位，委托广东省浙江台州商会管理的孵化基地整体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目标；**三**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下属国有企业实施市场化运营工作；**四**是有 1 个单位未完成上级下达的 7 项目标任务；**五**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六**是有 1 个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未严格履行招商引资“一把手”工作职责；**七**是有 1 个单位对企业奖补项目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落实不到位，涉及金额 1919.61 万元；**八**是有 1 个单位 3 个奖补项

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了连州市 2023 至 2024 年度林业资源保护和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连州市林业资源丰富,林业资源保护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连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未完成上级下达连州市 2024 年人工造林、低质低效林分改造任务,涉及面积 1349 亩;二是市林业局制度建设滞后,未按规定编制本级林业发展规划、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三是市财政局、市林业局未及时修订(更新)本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四是市林业局未及时修订、完善连州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应急机制;五是市林业局 2023 至 2024 年度护林员选聘工作不合规,涉及护林员 286 人;六是市林业局落实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将林木采伐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七是市林业局未按规定及时公告和备案 14 个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副本,涉及金额 2912.06 万元。

(二) 林业资源管护不到位。一是市林业局对古树名木管护工作监督不到位,涉及 21 棵古树名木;二是市林业局对松材线虫病除治监管不到位,部分松材线虫病疫木未及时清理或处理方式不合规;三是市林业局监管不到位,连州市 2 个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未严格按设计要求作业,涉及防治费用 26.53 万元;四是

市林业局组织实施 2 个造林项目的部分种植株行距、种植树种配置不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五是**连州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造林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部分苗木长势差；**六是**连州市 2024、2025 年度义务植树活动项目后期管护不力，苗木成活率低，涉及苗木价款 11.79 万元。

（三）造林项目监管不严。一是市林业局对连州市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验收监管不严，监理验收报告不真实；**二是**市林业局 6 个造林项目的验收工作不规范；**三是**市林业局未及时完成连州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验收工作，涉及合同金额 141.12 万元。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市财政局、市林业局未及时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涉及金额 1039.64 万元。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 2022 至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连州市卫生健康局基本能贯彻落实国家、省、清远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决策部署，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市财政局未及时下达、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603.36 万元；**二是**市财政局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拨付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204.79 万元；**三是**连州

市 7 家医疗卫生机构超范围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涉及金额 15.2 万元；**四是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发放下乡差旅费 1.42 万元。**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方面。一是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反馈患者信息，导致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未将 412 名慢性病患者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二是连州市 13 家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涉及档案人数 242 人；三是连州市 16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规范，签约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涉及签约对象 1035 人；四是连州市 6 家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据记录不真实，未如实反映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情况，涉及服务对象 270 人；五是连州市 13 家医疗卫生机构超范围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涉及服务对象 52 人共 257 人次服务记录。**

（三）内部管理方面。一是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部分采购项目程序不规范，存在先采购后审批行为，涉及金额 5.86 万元；**二是连州市医共体补短板项目有 2 个子项目的部分设备在未完成立项审批前已实施招投标，不符合招投标项目有关规定，涉及金额 3534.23 万元。**

五、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实施了连州市潭岭水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岭水电厂）2023 至 2024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潭岭水电厂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聚焦水力发电主

责主业，企业经营业绩实现稳中向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一是潭岭水电厂履行依法纳税责任不到位，少申报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税销售服务，涉及金额 130.97 万元；二是潭岭水电厂国有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收回对外垫付款项，涉及金额 21.32 万元；三是潭岭水电厂应收未收出租房屋租金 12.23 万元；四是潭岭水电厂虚列成本费用 51.45 万元；五是潭岭水电厂未按规定途径开展对外捐赠工作，涉及金额 5 万元；六是潭岭水电厂工会超范围发放清凉饮料实物，涉及货物价款 1.07 万元。

（二）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不到位。潭岭水电厂未建立完善连州市村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的长效机制，未能实现特许经营权益。

（三）内部管理不规范。一是潭岭水电厂“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35 项大额资金支出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涉及金额 465.72 万元；二是潭岭水电厂对物业管理服务监管不严，未评定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物业服务档案等资料缺失，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不规范，涉及金额 677.96 万元；三是潭岭水电厂材料物资仓库管理不到位，导致货物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涉及货物 768 项、货值 31.56 万元；四是潭岭水电厂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固定资产盘亏现象，涉及金额 2.48 万元。

六、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连州市 2022 至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和连州市有关单位实施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结算等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各参建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合同基本得到履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控制不到位。一是有 4 个项目未严格按工程设计图施工，导致部分建设内容与设计图不符，涉及金额 496.38 万元；二是有 2 个单位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纠正（核减）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工程预算的高估冒算 179.84 万元、偷工减料 18.39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导致 3 个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不实，涉及金额 19.99 万元。

（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9 个项目使用未经审批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二是有 11 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工程预算文件；三是有 5 个工程项目未完工，更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就擅自交付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四是有 3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延期手续；五是连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单改双项目未完工就通过了交工验收；六是有 1 个单位法律意识不强，合同管理不规范，导致 3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及时签订相关合同，存在无合同施工、无合同监理问题；七是清远市（连州市）2022 至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监理日志不真实，不准确；八是有 1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涉嫌串

通投标，涉及金额 450.33 万元；**九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十是**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预算编制、送审工作滞后，不符合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的规定；**十一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对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十二是**连州市燕喜创新园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任务；**十三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选取工程监理机构开展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十四是**有 1 个单位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管不严，工程监理工作不到位；**十五是**有 1 个镇人民政府的 1 个工程项目（2 个子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工程概算文件。

（三）工程建设程序不规范。**一**是有 3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二**是有 4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是有 12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资金管理不严。**一**是有 3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涉及金额 136.3 万元；**二**是连州市 2023 年村道安防项目未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更未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三**是有 1 个单位挪用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支付工程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涉及金额 22.49 万元；**四**是有 1 个单位 8 项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 8 项服务）未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涉及金额 164.15 万元；**五**是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产生收入未达预期，未能实现专项债券项目收支平衡、覆盖还本付息的目标；**六**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缴纳 132.82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导致未取得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七是有 1 个单位审核把关不严，提前支付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涉及金额 178.55 万元；八是有 1 个单位对连州市体育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未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七、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情况

过去一年，市审计局共移送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5 条，其中：移送本级纪委监委机关 1 条、税务部门 2 条、医疗保障部门 1 条、交通运输部门 1 条。

八、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市财政部门要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各类财政资金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强化统筹衔接，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要将绩效理念贯穿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落实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要求，及时、全面、准确核算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强化专项债券形成资产运营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要严格履

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各项审批手续，规范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三是**加强内控管理。要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范决策风险。

（三）强化制约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一是**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确保政策措施执行到位、工作任务按期按质完成。**二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财政制度，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纠治违规行为。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财经法规的人和事，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防止“破窗效应”。

（四）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审计整改效能。市审计局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审计整改跟踪督促职责，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定期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方案、整改措施、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同时，要深入分析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源，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加强管理，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连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审计工作意义重大。市审计局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连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的各项部署要求，主动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连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连州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